

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市政办发〔2021〕46号

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

各区、县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，是应对气候变化、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，是落实党中央做好碳达峰、碳中和工作要求的有效途径。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39号）、工信部等14个部门关于印发《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行动计划》（工信部联通装〔2020〕159号）、国

家发改委等 11 个部门关于印发《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》(发改产业〔2020〕202 号)等文件精神,抢抓机遇,加快构筑汽车产业发展新优势,经市政府同意,现就推动我市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发展思路

深入贯彻国家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,紧扣汽车电动化、智能化、网联化发展方向,立足当前、着眼长远,坚持自主培育和引进合作并重,强化整车整机带动、创新引领、应用牵引,着力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规模化、产业基础高端化;依托龙头企业,持续补链、强链、延链、增链、稳链,培育聚集一批各具特色、优势互补的产业链关键零部件配套企业,不断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;加快构建自主可控的产业体系,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。

二、发展目标

到 2025 年,将西安打造成全国一流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,产业发展实现“一跃升四突破”:

(一)产业规模实现新跃升。到 2025 年,力争全市新能源汽车产业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占全市汽车制造业的 40%以上,产销规模稳居全国前列。

(二)核心竞争力提升取得新突破。整车及动力电池、驱动电机、车载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,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 12 千瓦时/百公里,市场推广规模全国领先。

（三）关键领域发展取得新突破。高级别自动驾驶智能网联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，新能源汽车与交通、能源、信息通信等深入融合发展。

（四）品牌培育打造取得新突破。培育国际、国内知名的汽车品牌，打造一批引领行业发展的核心零部件企业，形成市场认可度高、核心竞争力强、产品多元化的西安新能源汽车制造品牌。

（五）绿色交通体系取得新突破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全市新增注册汽车中新能源汽车保有量持续提高，力争到2025年，全市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50万辆左右；公共领域全面电动化，提升重载货车、工程车新能源汽车渗透率。力争到2030年全面实现电动化。

三、发展重点

（一）加快新能源汽车迭代升级。以电动化、智能化、网联化为方向，强化产业技术创新能力，积极布局智能网联汽车、氢燃料汽车等引领产业未来发展的关键领域，推动纯电动汽车、插电式混合动力（含增程式）汽车、燃料电池汽车多技术路线并重，实现乘用车、商用车及专用车全系列多元化发展。

（二）提高产业链稳定性竞争力。着力构建安全可控、层级合理、供给全市、配套全国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供应链，以整车需求为牵引，做强动力电池，做大电机、电控，破解“卡脖子”瓶颈及短板弱项，形成全产业链集群化发展。

（三）改善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。推进全市汽车电动化，持

续提高新能源汽车渗透率。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，推动制定相关标准和完善监管体系，营造良好的使用环境。

四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发展壮大整车规模

1. 扩大新能源乘用车领先优势。大力支持比亚迪发展新能源汽车，推动比亚迪发挥新能源汽车技术领先、品牌领先、市场领先优势，支持企业 DM-I 超级混动和纯电动并行发展，推出更多具有竞争力的新车型，不断提升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。依托现有基础，积极引进国际高端品牌和造车新势力，进一步扩大全市新能源汽车产能。鼓励支持西安吉利加大研发投入，及时推出更多性能优异、性价比高的车型产品，抢占市场，充分释能。力争到 2025 年，全市新能源乘用车基本形成高、中、低端全覆盖，纯电动与混合动力多路线，轿车和 SUV 全系列发展的格局。（责任单位：西咸新区、高新区、经开区管委会；配合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科技局、市投资局）

2. 推动新能源载货车规模化量产。鼓励支持陕汽、比亚迪加快产品结构优化，加大纯电动、氢燃料、无人驾驶重卡的技术储备和产品研发，针对不同用途、不同工况、不同需求，丰富系列、拓展车型、加快推广。支持专用车企业针对电动汽车特点，做好现有产品升级换代，加快高技术含量、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制上市，做专做精新能源专用车。力争到 2025 年，新能源载货车实现多技术路线并举、产品系列全覆盖、产销规模行业领先。（责

责任单位：西咸新区、高新区、经开区管委会；配合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科技局）

3. 加快新能源客车投产释放产能。支持比亚迪纯电动客车基地充分释放产能，依托品牌优势、营销渠道，丰富客车品种，实行定制化生产，进一步扩大产销规模。实施品牌培育工程，以公交、旅游观光车、通勤车等市场为重点，研发生产适应城市和农村不同使用条件、耐用、经济的城镇客车系列产品，激发现有客车企业的发展潜力，大力培育特色客车自主品牌，不断做大新能源客车制造产业规模。（责任单位：高新区管委会、相关区县政府；配合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发改委）

（二）贯通产业链供应链

1. 做大做强动力电池产业。推动比亚迪、三星环新等企业持续放量和提产扩能，加快比亚迪刀片等新型动力电池、北汽双园等高端动力电池项目建设，力争到 2025 年，全市汽车动力电池形成配套西安、供应全国，产销规模居全国前列的发展格局。

（责任单位：西咸新区、高新区、经开区管委会；配合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投资局、市发改委）

2. 培育拓展产业链体系。围绕整车需求牵引，坚持政策引导、企业主导、园区承载，加快引进培育一批国内外知名的动力电池、驱动电机、电控系统等“三电”核心部件企业，以及车联网、车规级芯片、汽车电子电器等关键核心部件企业，补齐短板弱项，形成自主可控、层级合理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体系。（责

责任单位：西咸新区、高新区、经开区管委会，相关区县政府；配合单位：市投资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科技局）

3. 构建关键零部件产业集群。优化产业合理布局，突出重点区域，持续强化园区基础配套设施，加快标准厂房建设，优化园区“软硬件”实力，创新入园政策，不断提高园区承载能力，通过整车带动、服务吸引，力促一批新能源汽车配套企业聚集发展，打造1—2个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关键零部件产业集群。

（责任单位：西咸新区、高新区、经开区管委会，相关区县政府；配合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投资局）

（三）强化突破关键领域

1. 加速智能网联汽车发展。以新能源汽车作为智能网联技术率先应用的载体，支持和推动汽车、电子、信息通信、交通运输等企业跨界协同、跨领域融合。发挥全市科研资源丰富的优势，鼓励支持高校、企业、研发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，重点联合攻关复杂环境融合感知、智能网联决策与控制、信息物理系统架构设计等关键技术，突破研发车载智能计算平台、高精度地图与定位、车辆与车外其他设备间的无线通信（V2X）、线控执行系统等核心技术和产品。积极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试点示范应用，支持西咸新区、高新区、航天基地等区域，率先建设智能网联汽车先导区和测试示范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交通局；配合单位：西咸新区、高新区、航天基地管委会，相关区县政府）

2. 布局燃料电池汽车产业。以龙头企业为依托，整合高校科研机构、汽车企业以及制氢运氢等产业链上下游资源，搭建产学研用合作平台，重点推进燃料电池电堆、超临界水蒸气制氢等重大技术攻关项目产业化应用。支持推动陕汽等整车企业，加快氢燃料电池汽车研发试验、适应性改进，鼓励有条件的区县、开发区开展氢燃料电池汽车运营示范，探索研究市场运营商业模式，加快产业化步伐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，市发改委，市科技局，西咸新区、高新区、经开区管委会；配合单位：市交通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）

3. 提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。鼓励陕汽、比亚迪、法士特等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，建设高水平的重点（工程）实验室、工程研究中心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院士和博士后工作站等，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。推进产业链协同创新，产学研联合攻关，围绕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关键环节、瓶颈技术，突破整车控制、车身轻量化、电动汽车底盘、动力电池设计、电池正负极材料、驱动电机及控制器、智能驾驶系统等关键核心技术。支持龙头企业加强标准化建设，参与国内外、行业标准起草，引领行业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市场监管局；配合单位：西咸新区、高新区、经开区管委会）

（四）突出产业市场拓展

1. 推动公共领域汽车全面电动化。巩固公交车电动化成果，

加快出租车、网约车全面电动化进程，加强党政机关、公共机构和企事业单位采购需求管理，鼓励其带头使用和扩大新能源汽车的使用比例。稳步提升驾校和考试车辆、物流配送、环卫、工程建设等领域新能源汽车占比。2021年起，新投运的绿色物流转运中心城市配送转运车辆全部采用纯电动车；2022年起，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、出租车、网约车全部实现纯电动。到2024年，现存非纯电动公交车、出租车基本完成淘汰或退出；到2028年，非纯电动网约车全部完成退出。鼓励渣土车、环卫车等电动化，2022年底前争取向市场投放1000辆小型电动建筑垃圾运输车；力争到2025年，渣土、环卫（中小型）、搅拌、城市客运、景区、通勤、物流、驾校和考试等车辆实行电动化替代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局、市机关事务中心、市国资委、市公安局、市城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文化旅游局、西安城投集团；配合单位：各区县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）

2. 鼓励私人领域推广使用。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停车便利、不限行、充电桩补贴等优惠政策，鼓励整车企业加大新能源汽车宣传力度，普及新能源汽车安全性、经济性等方面知识，进一步加大渠道建设和促销力度、开展“以旧换新”等模式，让利消费者，促进私人用户购买新能源汽车。健全市场流通机制，鼓励新能源汽车二手车交易并完善鉴定评估机构，不断壮大交易份额。到2025年，私人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占比逐年提升，力争全市新增注册个人购置汽车中新能源汽车占比50%左右。（责任单位：

市公安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；配合单位：市
财政局、市工信局、市科技局）

3. 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。贯彻落实《西安市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（2020—2022年）》，按照适度超前、布局合理、智能高效的原则，加快推进充电设施建设，鼓励融资租赁等新型商业模式，形成布局合理、便捷高效、覆盖全市的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网络，满足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需求。到2022年，全市新建成投运集中式充电场站200个、充电桩10000根。力争到2025年建成投运新能源汽车充电站350个、充电桩20000根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住建局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；配合单位：各区县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）

4. 强化新能源汽车安全监管。切实加强新能源汽车产业安全监督，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日常监督管理，完善营运车辆安全管理制度体系，贯彻落实新能源汽车缺陷产品召回管理规定，做好动力电池、充电设施等产品的质量监督检查。支持制定新能源汽车整车、动力电池等关键零部件安全检测标准，逐步推动动力电池针刺试验等综合测试工作。加强新能源汽车报废回收管理，督促指导有资质的回收拆解企业做好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工作。加大新能源汽车安全事故和故障应急处置力度，完善应急预案，及时处理消防、救灾和人员疏散等重大应急事故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局、市市场监管

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公安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工信局）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充分发挥市汽车产业工作专班统筹协调作用，市级相关部门、区县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各负其责，协同推进，研究解决产业发展中出现的重大问题、重大事项，全市形成上下协同、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。

（二）加大政策支持。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汽车专项资金向我市汽车项目倾斜支持。用活、用足先进制造业强市等相关政策，继续兑现落实现行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补贴政策，实施三环内新能源物流车不限行等差异化交通管理措施，研究制定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。鼓励银行、担保公司、汽车金融公司等机构加大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信贷支持，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，并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。

（三）强化人才保障。依托我市科技资源优势，加快建立适应新能源汽车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需要的人才培养机制，鼓励企业与西安交通大学、长安大学、陕西交通运输学院、西安汽车职业大学等院校合作共建培训基地，提高专业技能人才实践能力。发挥职业院校、培训机构和企业作用，探索“订单式”人才培养机制，对操作人员加强针对性技能培训。

（四）严格督导考核。建立工作考核机制，完善督查督办举措。市级相关部门，各区县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要制定工作计划，细化目标任务，明确完成时限，将目标任务层层落实到具体部门

和责任人，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，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

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2021年11月3日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西安警备区。

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11月3日印发
